

证券名称：凌云 B 股

证券代码：900957

编号： 2017-016

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委托理财受托方：金融机构
- 委托理财额度：7000 万元
-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：保本浮动收益型
- 委托理财期限：1 年以内

一、委托理财概述

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董事 9 人，会议由董事长于爱新先生主持。会议以 9 票赞成审议通过了《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，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，使用期限自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授权期限内，资金可滚动使用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。

二、对日常经营的影响

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资金周转的前提下，通过适度理财，可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成本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风险控制措施

本着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将防范风险放在首位，对理财产品的选择严格把关、谨慎决策，所选产品均为大型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。独立董事、监事会**有权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，可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改善财务状况，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。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宜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在上述决议权限内购买理财产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2月6日